

# 幸福水漾婚紗公園廣場拍攝婚紗申請注意事項

## 一、緣起：

本府二重幸福水漾公園婚紗廣場業已於 103年 11月 10日辦理啟用活動，因園區花海茂盛且規劃眾多趣味造型設施如電話亭、更衣間、風車及移動式教堂等，並結合原有幸福水漾公園之開放空間。已廣為民眾所喜愛，為配合市民生活小確幸，避免因新人服裝造型不方便走動之窘境，原則同意得以駕駛車輛進入婚紗園區內停放。

## 二、準備資訊：

請申請者事先準備下列資訊供本處查核：

1. 申請者姓名：
2. 申請車號：
3. 申請者電話：
4. 預計進場時間：
5.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1張：免事先提供，僅於現場查核使用。

## 三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

1. 婚紗廣場園區內可供停車地點為入口廣場保全幸福哨旁空地，拍攝停留時間建議以不超過 4小時為主，以免影響其他遊客使用之權利。
2. 拍攝過程不得有破壞場地之情事，如攀折花木、損壞草坪及破壞設施等行為，一旦查獲除照價賠償外，尚須負擔法律責任。
3. 進場前，查核地點為本處管理崗哨(幸福哨，婚紗廣場疏洪5路一段、13號越堤道入口廣場，如附件)，請於該地點領取臨時通行證，並於離場前繳回。
4. 車輛於園區行進時，為保障遊客安全，車輛限速 30公里，並請開雙黃警示燈。

## 四、申請方式

1. 請於上班時間申請(週一至週五上午 8時至下午 5時，國定例假日不受理申請)。
2. 傳真申請：(02)8969-9538，請填妥說明二資料後回傳。
3. 傳真後，請來電(02)8969-9596分機 217，確認是否傳真成功，俾利後續登記事宜。

